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508號

原告 合家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李燕

訴訟代理人 林聲逸

被告 邱全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12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100年1月份出廠、國瑞牌、引擎號碼為3ZRA000000號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詎被告均未依約繳納行費及違規罰鍰共計新臺幣（下同）10,900元，顯已違約，原告已於108年12月20日發函催告被告返還牌照，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到庭辯以：我沒有欠

01 錢，我原本欠原告70,000元，購車費200,000元，貸款270,  
02 000元，剛好不用再付錢給原告，後來貸款核撥300,000  
03 元，我要求原告返還30,000元，但後來原告又自行將購車款  
04 改為230,000元，行費我有繳到2月份等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07 中和郵局第000898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欠費明  
08 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21頁），堪信為真實。而依欠費  
09 明細表所載（見本院卷第19-21頁），被告確實有未按期繳  
10 納行費及其他停車費、違規罰鍰之事實，另被告雖自陳行費  
11 有繳納到（109年）2月份，縱屬事實，然仍積欠3月與4  
12 月之行費未繳納，則被告確實有違約之情事，原告並以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故原告依約終止系爭契  
14 約，洵屬有據。

15 (二)又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乙方（即被告）經營該車盈虧自  
16 理，有關該車應繳之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保全費用、  
17 監理規費、違規罰款、肇事應負之賠償，及因該車所衍生之  
18 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雙方不作盈虧結算。」、第19條約  
19 定：「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  
20 七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  
21 行車執照，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二)乙方未按約  
22 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第4條約  
23 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將行車執照及號  
24 牌兩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被告未依約繳  
25 納管理費及停車費、違規罰鍰，顯已違約，業經原告依系爭  
26 契約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已如前述，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  
27 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  
28 執照1枚，洵屬有據。

29 (三)至被告抗辯原告擅將購車款由200,000元提高到230,000  
30 元，被告沒有欠款云云，然依原告提出之有被告簽名之汽車  
31 買賣合約書所載（見本院卷第39頁），本件購車款確實230,

000 元，被告既已於上開買賣合約書上簽名，自難諉為不知車輛買賣價金為230,000 元，故原告上開所辯，尚難採憑。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 面及行車執照1 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 合 計    | 1,000元    |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錫欽